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2243003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文化部未積極辦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(下稱公視基金會)第7屆董、監事補提名作業，且對於「公視董、監事改選作業時程」、「審查委員消極資格條件」、「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計算基準」等重要事項未予法制化，審查實務問題叢生，又未保障公視基金會具有獨立且穩定之經費來源，有失主管機關職責；行政院依法負有公視基金會董、監事提名權，深知該會人事、經費困境，且於第5屆改選時，曾因延宕提名作業，遭本院糾正在案，仍坐視多屆董、監事長期延任，遲未提出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，難辭怠失之責案。

依據：112年1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